

民事法判解

自認、認諾與職權探知事項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107年度台抗字第91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於當事人訊問之情形，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，發生何種法律效果？

- (A) 視為拒絕具結
- (B) 法院得課以罰鍰
- (C) 法院得審酌情形，判斷應證事實之真偽
- (D) 視為自認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執行法院雖不得就當事人間實體權利義務審理，然執行法院就當事人是否經合法代理，既屬應依職權探知事項，即應本於職權調查之結果以為認定。系爭執行事件債務人○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迭經變更，執行法院為查明該公司是否經合法代理，經形式審查台北市政府函、民國103年12月5日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單、簽到簿、股東臨時會議記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後，認定該股東臨時會已決議選任趙素如為董事並當選為董事長，自應以其為○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雖訴外人即○○公司股東陳○○以上開決議係由無召集權人召開等為由，另件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訴訟，惟此為該訴訟應予審究事項，且該訴訟尚未確定，於判決確定前，不能否認趙○○非○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等詞，因而維持屏東地院法官所為駁回再抗告人異議之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於法洵無違誤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他造所為訴訟外自認是否具備證據能力

實務上就「訴訟外自認」、「審判外陳述」均認具證據能力得作為訴訟資料。學說上有認為，訴訟外自認固可作為證據之用，依自由心證採為判斷事實之資料，但非民訴法所稱之自認，非經他造當事人援用，不得以為裁判基礎。亦有謂此僅具間接事實之性質，能否推論出待證事實，係由法官綜合當事人於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訴訟外自認之情況，依經驗法則予以自由評價。

二、自認與認諾之區別

自認係對事實為之；認諾則對訴訟標的為之。自認得於準備書狀、準備程序、言詞辯論時為之；認諾須於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為之。自認僅生舉證責任免除之效果；認諾則有處分訴訟標的之效果，法院應本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（§348）。自認兩造均得為之；認諾僅得由被告為之。

三、職權探知事項是否有民訴法§280之適用

有認為擬制自認之法律依據係辯論主義，事證資料主要由當事人提出，而與職權探知主義由法院負責收集提出，係採取不同主義下之不同概念。

四、民訴法§280Ⅲ之法律效果為何

本條規定不僅對原告之主張有所適用，即於被告主張亦適用之。至於適用客體應肯定僅限於在已經送達之準備書狀、答辯狀等書狀中出現之事實主張，否則即可能有為合法聽審請求權及造成突襲。又於二審中，依實務見解得以追復爭執，惟應考慮是否有§447之適用，非一概皆得追復爭執。且爭執乃當事人之攻防方法，可能因§196、§276、§447罹於失權效，此時應注意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，以免對當事人造成突襲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196條、第276條、第280條、第348條、第447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